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胶发改审〔2021〕33号

关于胶州市胶州路（朱诸路至海尔大道） 改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关于《胶州市胶州路（朱诸路至海尔大道）改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申请收悉，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、论证，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胶州市胶州路（朱诸路至海尔大道）改建提升工程

二、承建单位：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地点：位于胶州市胶州路（朱诸路至海尔大道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胶州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朱诸路，向东与亳州路、醉月路、梧州路、杭州路、惠州路、广州路、常州路、福州路、温州路、马蹄泉路等路相交，终至海尔大道，长约 7213m。本工程规划红线宽度 40m，两侧各 10m 绿化带，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：6m（人非共板）+14m（车行道）+4m（中

间分隔带)+14m(车行道)+6m(人非共板)=44m,其中6m人非共板含2m行道树绿带、2m人行道及2m非机动车道。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管线工程、景观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等;其中,改造车行道面积约240000m²,新建人行道面积约37000m²,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37000m²,新建雨水管道约14500m,新建污水管道约2000m,行道树栽植约1100棵,新建绿化面积约93000m²,新建智能交通设施20套,新建路灯约840杆,建筑外立面粉刷面积约290000m²,门头牌匾整治面积约16000m²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

项目估算总投资72526万元。其中,工程费用60876万元,其他费用5057万元,预备费用6593万元。

资金来源: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:10个月。

七、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,请据此落实土地、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,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报我局审批。同时,按照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,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时、建设期年底以及竣工后30日以内,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(平台网址<http://qdsp.qingdao.gov.cn/investment/index.aspx>),在“我的项目”中如实填报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项目编号:2102-370281-04-01-630805

2021年3月4日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4日印发